2026年嵩县黄庄乡油房村香菇产业发展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嵩县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嵩县黄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黄庄乡油房村香菇产业发展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方：嵩县黄庄乡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嵩县黄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黄庄乡油房村香菇产业发展项目（二次），由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嵩县境内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 承包范围

工程预算书及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 工程造价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四、项目经理及证件号码

项目经理姓名：赵鹏

证件号码：豫241161724191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度按当期核定工程量对应价款下浮 10%执行；

3、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

4、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最终审计审定总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六、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25 日历天，定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开工，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七、质量保证

1. 本钢构香菇大棚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更换。

3. 双方确认，本合同不设质保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质保责任。

4. 如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5. 质保期满后免费质保终止，但期内已通知未修复的遗留问题，乙方仍应负责到底。

八、供料方式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九、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6、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十一、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3、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

保施工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6、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7、工程实施工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十三、结算方式

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四、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20日